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91號

原告 許省盛

送達代收人 辜婉婷

被告 凌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義朗

送達代收人 羅弘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肆萬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佰萬元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玖拾陸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以下簡稱系爭200萬元借款），兩造並簽立協議書（以下簡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返還借款200萬元，並於每月24日支付利息2萬元。詎被告僅繳納5個月（110年6月至110年10月）利息，自110年11月起即未再支付利息，亦未返還本金，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及支付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4萬元，及其中200萬元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惟據其提出之書狀則以：依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決意旨，足見消費借貸

01 契約於性質上係屬要物契約，除須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並
02 移轉所有權於他方，尚須當事人間具有借貸意思表示之合
03 致，始能成立，是若雖曾為金錢之交付，惟無從證明借貸意
04 思表示互相一致，即不能認有金錢借貸關係之存在。是以，
05 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與被告間存在借貸意思表示並有交付借款
06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
07 原告負擔。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間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0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1 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雙
12 方存有消費借貸之約定，貸與人並已將約定金錢交付者，
13 即可認消費借貸之關係存在。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系爭
14 200萬元借款，並約定被告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返還借款
15 200萬元，並於每月24日支付利息2萬元等語，業據提出系
16 爭協議書（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87號卷第11至12
17 頁）、被告法定代理人郭義朗之凱基銀行北門分行存簿封
18 面（見本院卷第59頁）、匯款申請書回條（見本院卷第5
19 7）、被告自110年6月24日至110年10月24日每月匯入2萬
20 元之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63、67、69、71、73頁）為
21 憑；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2 1.被告並不爭執系爭協議書之真正，且系爭協議書下面有被
23 告公司財務經管處印文、法務稽核處印文，背面立協議書
24 人有被告公司印章、法定代理人印章，而系爭協議書「乙
25 方（即原告）同意於2021年5月24日借款200萬元整予甲方
26 （即被告），乙方同意甲方依下列期程付息與還款予乙
27 方：於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每月付款利息給乙方2萬
28 元整，如下表；並於2021年12月31日前，甲方需將借款本
29 金200萬元整還款予乙方。」有明確借款本金、利息之記
30 載，堪信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200萬元借款有借款合
31 意，為可採信。是被告抗辯兩造就系爭200萬元借款不存

在借貸合意云云，不足採信。

2.觀原告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回條、被告法定代理人郭義朗存簿封面，可見原告確於110年5月24日匯款200萬元至被告法定代理人郭義朗之帳戶。再觀原告提出之存摺影本，被告分別於110年6月24日、7月25日、8月24日、9月24日及10月25日匯款2萬元至原告帳戶內，均核與系爭協議書所載每月利息2萬元之約定相符。是原告主張確已給付系爭200萬元借款予被告等語，亦為可採。而被告抗辯原告並未給付系爭200萬元借款予被告云云，不足採信。

3.綜上，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系爭200萬元借款，並約定被告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返還借款200萬元，並於每月24日支付利息2萬元等語，為可採信。

(二)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系爭200萬元借款，並約定被告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返還系爭借款200萬元，並於每月24日支付利息2萬元（週年利率百分之12）等語，為可採信，業如前述。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200萬元及到期之利息4萬元（110年11、12月），暨自111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200萬元借款止依約定之週年利率百分之12之利息，均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4萬元，及其中200萬元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1,196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

01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03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06 法 官 王 獻 楠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蕭 雅 文